

2020年仁化县“五小”惠民工程— 锦江路休闲公园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重要部署，深入推进仁化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同时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保障各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受仁化县财政局的委托，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仁化县住建局2020年“五小”惠民工程-锦江路休闲公园工程项目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在项目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评价小组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要

1、背景

近年来，仁化县结合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下大力气改造提升城市短板和薄弱环节，充分利用县城闲置地、边角

地、插花地、夹心地等，规划建设小公园、小广场、小运动场、小停车场、小菜市场等“五小”惠民工程，进一步完善市政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居民停车、买菜、休闲、健身等生活需求，创建居民便捷生活服务圈。仁化县锦江路休闲公园工程项目是为了贯彻落实仁化县委、县政府关于“一三九”发展战略的有关部署，推进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而设立。

2、项目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为县人民政府主管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工作部门，是仁化县“五小”惠民工程-锦江路休闲公园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具体由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建设实施。

3、项目立项、核准、招投标情况

(1)锦江路休闲公园工程项目由经仁化县发改局批准立项（仁发改复〔2019〕18号），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完成新建锦江路休闲公园，道路面积约1,040平方米，停车场面积约为3,824平方米，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土建工程，公厕安装工程，管网工程等。预算总投资1,608.24万元；

(2)2019年12月30日，项目经仁化县发改部门核准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法定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不采用招标方式：见《仁化县建设项目招标核准意见》（仁发改核〔2019〕36号）；

(3)主体工程由广东康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中标单位并进入施工阶段，2020年9月通过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

4、项目资金预算

2019年6月19日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作为申报单位填报《广东省仁化县政府项目投资申报表》：计划投资1,608.24万元，其中投资计划第一年1,286.592万元，第二年321.648万元。计划动工时间2019年7月，计划竣工时间2019年12月。

5、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锦江路休闲公园工程项目；

(2)建设地点：该工程位于县城内；

(3)项目建设规模：新建设休闲公园工程道路面积约1,040平方米，停车场面积约为3,824平方米，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土建工程，公厕安装工程，管网工程等；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额为1,608.24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政府财政资金；

(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结果：2019年12月30日，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康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9,115,888.89元（仁化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招标控制价：9,118,610.46元）。

工期：本工程施工标准工期为 113 个日历天，招标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招标人：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德顺阳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020 年 1 月 22 日，由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224202001220102 号；

(8)项目监督单位：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9)建设单位：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

(10)设计单位：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为韶关分公司）；并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惠州惠湾工程有限公司审查合格；

(11)工程监理单位：广东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开工证：2020 年 1 月 22 日，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224202001220102。

6、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康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绩效目标如下：

(1)开工日期：2020 年 1 月 3 日；

(2)竣工日期：2020 年 4 月 1 日；

(3)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项目建设规模：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土建工程，公厕安装工程，管网工程等；道路面积约 1,040 平方米，停车场面积约为 3,824 平方米，绿化率 36%（合同未标注）；

(5)签约合同价：¥9,115,888.89 元；

(6)项目工期：90 日历天。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仁化县锦江路休闲公园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锦江路休闲公园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该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指导下一年预算的编制和绩效目标的申报，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现场实地察看及项目实施地周边受益人群进行问卷调查，了解掌握仁化县“锦江路休闲公园工程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财政资金绩效情况。通过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等多种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对财政资金政策的公平性、资金管理制度的规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和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基本结论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价项目实施绩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司抽调专人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初步了解评价对象及内容，了解财政补助资金的有关政策和文件依据，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

查方案，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调查问卷。前期准备包括构建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项目单位对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进行自查。按照“锦江路休闲公园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建设单位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自评100分，撰写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并报仁化县财政局。我们通过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项目单位相关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资金支出是否合规，资金使用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通过计算原始数据的值，将各层数据逐渐整合，形成二级指标乃至一级指标的分值，生成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的得分。

同时，对基础数据复核及绩效评价材料的审查，对有必要补充的材料进行补充、完善。制作项目满意度调查表、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评价工作小组根据上述工作取得的可信资料及数据分析结果，针对绩效评价部门概况、实施情况、绩效分析与结论、主要经验与做法、项目绩效表现、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并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形式，对锦江路休闲公园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4.5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附件 1：项目绩效评分表》。

(五)绩效分析

1、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仁化县城“锦江路休闲公园工程项目”批复项目总投资额 16,082,400.00 元，项目实际中标合同金额为 9,115,888.89 元。（未含项目前期相关费用：设计、勘察、监理等费用，项目自评单位也未能提供前期费用的相关佐证材料）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 16,082,400.00 元，项目实际招标合同金额 9,115,888.89 元。实际到位特别债券资金申请资金 7,300,000.00 元（需支付的设计、勘察、监理等费用未计算在内），资金到位率 80.08%（与实际中标合同金额相比较），其余资金在以后年度筹集支付。

(3)项目资金实际支付情况

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730 万元，合同金额 911.59 万元，实际支付率为 80.08%。

工程项目由广东康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到目前为止支付的 730 万元已全部支付给广东康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支付明细情况见下表。

项目发票及支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元

序	日期	开票单位	发票号码	金额（元）	备注
1	2020年8月17日	广东康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841427	1,000,000.00	财政支付
2	2020年8月17日	广东康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841428	1,000,000.00	
3	2020年8月17日	广东康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841429	1,000,000.00	
4	2020年8月17日	广东康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841430	1,000,000.00	
5	2020年8月17日	广东康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841431	325,441.10	
6	2020年8月17日	广东康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841432	1,000,000.00	
7	2020年8月17日	广东康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841433	1,000,000.00	
8	2020年8月17日	广东康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841434	298,322.73	
9	2020年9月9日	广东康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853679	676,236.17	
10		合计		7,300,000.00	

(4) 专项资金管理

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依据仁化县人民政府《仁化县县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仁府规〔2017〕2号），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务与审计监督。严格把关项目资金的申报和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挪用，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并规定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封闭运行，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杜绝随意改变资金用途等现象发生，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5) 项目质量、验收

2020年9月3日锦江路休闲公园工程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建设单位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监理单位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施工（承建）单位广东康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仁化县建筑设计室（单位自评材料提供的设计单位合同为：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组织的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对公厕（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广场、停车场、园林绿化四大项目进行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2、项目指标绩效分析

按照2020年仁化县锦江路休闲公园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我们从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四个层面对该项目进行了指标分析及评分。

(1)项目决策情况

①项目立项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经过了论证、仁化县集体决策必要的程序。2019年3月25日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向县政府提交《仁化县住建局关于申请启动实施锦江路休闲公园工程的请示》，2019年6月28日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仁化县“五小”惠民工程-锦江路休闲公园工程项目的批复》（仁发改〔2019〕30号）；2019年6

月 21 日仁化县自然资源局批复项目用地规划；2019 年 7 月 3 日答复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见《关于仁化县“五小”惠民工程-锦江路休闲公园工程项目的规划意见》）。满分 6 分，计 6 分。

②绩效目标

该项目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较为合理，目标相对具体和细化。在具体实施中，对设计图纸进行小的更改，但未见同意更改的佐证材料。实际验收与设计有少许差异。满分 6 分，扣 1.5 分，得分 4.5 分。

③资金投入

佐证材料及后续的补充材料均未见预算编制的相关论证资料和预算额度的测算依据，满分 8 分，扣 3 分，计 5 分。

(2)项目过程情况

①资金管理

经检查，本次评价项目的资金全部到位并按照规定支出使用，资金使用合规，审批完整，符合规定用途，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期内支付资金的比率 80.08 %（实际支付金额与中标合同相比）。满分 8 分，扣 0.8 分，计 7.2 分。

②组织实施

仁化县市政工程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自身企业管理制度，建章立制健全。但就休闲公园建设工程项目（政府代建项目）

该公司及主管部门未提供专项管理制度佐证。主管部门在具体组织实施过程，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未能强化约束监督：施工与设计出现不一致，未见更改说明及会签同意文件，签定的设计合同与实际验收报告的设计单位有出入，本次评价的项目档案不够完整，资料零乱，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存在不规范。满分 12 分，扣 2 分，计 10 分。

(3)项目产出情况

①产出数量

经检查，本次评价的休闲公园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土建工程，公厕安装工程，管网工程等；完成道路面积约 1,040 平方米，停车场面积约为 3,824 平方米。公厕约 105 平方米，其中停车位 115 个（实际点数 125 个），绿化率 36%，休闲座椅 20 张（验收报告未标注），均完成目标任务。但设计与实际施工有变更出入，未能提供变更说明及相关部门同意的文件材料。满分 10 分，计 10 分。

②产出质量

经检查，本次评价项目的产出质量指标从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都能达到目标要求。但项目档案未能提供较齐全的佐证资料。满分 12 分，扣 3 分，得 9 分。

③产出时效

经检查，本次评价项目的产出时效指标从项目建设工程完成时限情况、专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等方面予以评价，资金的拨付率 80.08 %（与中标合同金额比较）。但从合同签署的工期发现，工期应该 4 月 1 日完工，但迟至 9 月 3 日才进行验收。延迟工期 5 个月。满分 4 分，扣 2.4 分，计 1.6 分。

④产出成本

经检查，本项目的支出 730 万元，没有超出预算范围。虽然整个工程项目的全部资料未送财政工程项目审核，预算总额 1608.24 万元，合同总金额 911.59 万元，且局部更改设计与实际验收有差异，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但预计在资金总支出方面不可能超支。满分 4 分，计 4 分。

(4)项目效益情况

①经济效益

本项目以“对附近居民群众带来的经济发展作用”作为经济效益的评价指标，根据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计算，对附近居民群众带来的经济发展作用的满意度达 91.43%，满分 6 分，得 5.49 分。

②社会效益

本项目以“对当地群众的出行带来便利、实惠作用”及“提高道路沿线居民信息、文化交流方面”作为社会效益的评价指标，根据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计算，项目建成后，“对

当地群众的出行带来便利、实惠作用的满意度” 94.29%、得 2.83 分；对提高道路沿线居民文化、休闲、娱乐、社交等方面作用的满意度达 88.57%，得 2.66 分。总满分 6 分，合计得 5.49 分。

③生态效益

本项目以“绿化开发，启用停车场地，休闲形成绿色通道、休闲地的作用”作为生态效益评价指标，根据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计算，对启动绿化开发，启用停车场地，休闲形成绿色通道、休闲地的作用的满意度达 91.43%，满分 4 分，得 3.66 分。

④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以“带动周边环境未来的良性发展作用”作为可持续影响评价指标，根据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计算，带动周边环境未来的良性发展作用的满意度为 85.71%，满分 4 分，得 3.43 分。

⑤满意度

经过现场走谈及问卷调查，对选择“非常满意、作用很大、作用明显”项的满意度达 92.14%。当地群众对该实施项目总体表示满意。满分 10 分，得 9.21 分。

我们评价小组对实施完成项目的群众进行了随机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35 份。根据调查问卷的统计结果计算，与调查问卷相关项目的满意度如下：

①本项目建成后，对附近居民群众带来的经济发展的满意度达 91.43%；

②本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群众出行带来便利、实惠作用的满意度达 94.29%；

③本项目建成后，对提高当地居民文化、休闲、娱乐、社交等方面作用的满意度达 88.57%；

④本项目建成后，对带动周边环境未来的良性发展作用的满意度为 85.71%；

⑤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达 92.14%。（按“满意”、“作用很大”、“明显改善”项统计）

综合上述分析，锦江路休闲公园项目社会效益显著，受益群众对项目的社会认可程度较高。（详见附件 2）当然调查中也发现：群众希望休闲公园能够将卫生、花草、树木、设施保持完好，同时树木能够更大，且公园有遮挡阳光、有雨棚等更多的美好期盼。

三、项目主要绩效

本项目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项制度”。在项目管理工作中，紧紧围绕以工程质量为中心，注重安全文明施工，注重环境保护，加强成本控制，加强廉政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努力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在资金管理

方面严格按照 2018 年 9 月 14 日仁化县财政局《仁化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及建安工程预付款、质量保证金等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仁财建〔2018〕6 号）执行，有效避免了施工单位挤占、挪用工程款的现象，整个项目建设过程未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项目主要绩效体现主要在以下几方面：

1、全力打造城乡新风貌。仁化县持续改善和保障民生，对废弃闲置的场地进行环境整治提升，场地硬底化、绿化后，又多一处休闲、娱乐的好去处。丰富的旅游资源，宜居的生态环境建设，让仁化县先后荣获“中国最佳生态休闲旅游名县”、“全国最美生态旅游示范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国试点县”等殊荣。仁化县锦江路休闲公园建成并投入使用，为广大市民提供了休闲锻炼娱乐的场所，对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市品位、改善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为共创仁化“生态和美”宜居环境，建设美丽新仁化，让市民在共建共享中更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厕所革命”给群众带来的不仅仅是生活环境质量的提升，更是变成了旅游城市文明的一个窗口。

锦江路休闲公园的新建旅游公厕，外表整洁美观、内部功能齐全的公厕，完善无障碍、除臭、通风、采光、导向标志等配套设施，保洁员日日清洗、净味。“这公厕不仅建得漂亮，里面的卫生也搞得很干净，而且设有无障碍厕所，带

小孩如厕也不尴尬。”获得当地群众的由衷称赞不已。一座小小的厕所，体现的正是民生的幸福指数，城市的文明高度。这里已经成为一道美丽风景，让广大群众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3、应对公共应急好去处。2021年仁化县春节，将县城范围内道路两旁所有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县人武部、公安、检察、法院、消防大队、金融机构学校除外)内部停车场以及电信大楼北侧、县城生活垃圾中转站旁、中心村委门前、北门粮所旁、锦江路休闲公园南北匝道、丹霞新城全民健身广场地下停车场等6个公共停车场全天候对外开放使用。其中锦江路休闲公园名列其中。

休闲公园停车场成为积极应对公共应急，缓解春节期间仁化县城区停车难问题，方便市民出行的好地方。有效地缓解春节期间由于车流、人流增加、通行和停车压力，确保交通安全、畅通。

总之，锦江路休闲公园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将满足居民生活休闲需要，进一步提升仁化城区的绿地系统建设品质，为市民创建舒适宜居环境。公园建成了，群众可以在这里散步、观赏花草，对群众的身心健康有非常大的帮助，百姓生活的幸福指数得到大幅提升，为大家提供了充足的户外休息空间，也是城市生态休闲系统的重要补充。

四、存在问题

1、设计图纸与实际施工不一致。停车位数量与设计有差异但未有见变更的说明及施工图纸。施工图纸与设计是否一致，缺乏设计更改图纸、建设单位确认文件等资料，且设计单位（设计前期与实际验收）前后不一，无佐证材料说明。

2、档案资料不完整、欠缺。现存档案无监理报告留档；监理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单位与合同签署单位不一致；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未能及时全部整理送财审；无整个项目资金流水明细（仅提供招标工程部分项目资料），资金结算欠完整清晰资料。

3、现场发现存在问题

(1)绿化用水未能设置限制使用开关，现场可随意打开，存在浪费；

(2)停车场地有裂缝；

(3)停车场的车阻隔铁栏有损坏；

(3)停车场一棵较大的香樟树死亡；

(4)休闲座椅有损坏及脱漆；

(5)扶手围栏出现较大裂缝，出现生锈和脱色；

(6)有烟头、废弃快餐面盒、啤酒瓶等垃圾物，卫生清理不及时的现象。

4、项目支出未能将整个项目各阶段的实施内容综合自评。未能全面反映休闲公园建设工程项目的全貌（缺乏勘察、设计、监理等资金使用情况），

5、考虑使用地方债券带来的风险，如何积极控制和化解政府举债风险，强化政府债券资金的风险管理，未见资金风险管理文件。

6、主管部门及市政工程公司对于绩效自评重视不够。

(1)从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现场检查：主管部门未下发及成立项目的领导小组的相关文件，也未能按要求对项目建立专项的项目、资金等管理制度，日常检查也未见相关下发文件、检查报告、整改、记录等；

(2)提交的绩效自评过于简单。既没有提及项目存在问题，更无相关建议。同时佐证材料也不详实、及时。

五、建议

1、领导重视，强化项目的监督和管理。

(1)加强对专项建设项目的检查、监督、管理、考核、评价，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办法，改进和完善财务管理办法；

(2)加强单位内部审计，加强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

(3)落实责任制，按照项目支出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指导、巡查、监督，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实际效果。

2、保障和落实休闲公园的后续维保经费。休闲公园是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之一，公园的日常管理、维护、更新、

改造等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作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内容，给予必需的补贴。

3、完善并落实相关责任制。建立休闲公园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台账，落实公园各项管理工作责任制（包括公厕、停车场、园林绿化）；做好园区的后续各项保障措施，保持休闲公园的环境卫生、整洁和相关设施完好。

4、建立治安管理体系，号召社会参与园林建设。将公园的治安纳入社会公共治安网络体系，规范园内活动，同时号召企业、组织、个人等参与公园建设与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园建设成本，推动全社会形成爱绿护绿、尊重自然的氛围，政府应该为提升开放式公园建设的全民参与度，降低公园管理成本，提高休闲公园整体服务质量，推动了休闲公园的可持续发展。

5、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要求，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确保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到位。

6、探讨适当开展盈利性经营。休闲公园的免费开放后，必然带来更多的游客，停车场除重大节日可做政府疏散车流、人流的举措，还可为了更好地服务游客，适度增加小的服务项目，如提供饮品、小吃等，还可尝试安装充电桩，方便新能源汽车快速充电。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评价小组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七、附件

仁化县“五小”惠民工程—锦江路休闲公园工程项目指标绩效评分表；

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3日



仁化县“五小”惠民工程—锦江路休闲公园工程项目

指标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指标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分)；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分)；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3	有立项依据，表现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2.5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偏差(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分)。	2	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有偏差(扣1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分)。	3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不匹配(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2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 (2分)。	2	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不相适应(扣2分)
过程指标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实际到位。按资金实际到位率×权值2分，计算得分。	1.6	资金实际到位率 80.08%
		预算资金执行率 (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按资金实际到位率×权值2分，计算得分。	1.6	资金实际到位率 80.0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分)。	4	资金使用合规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分)。	4	相关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①项目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生产等是否规范 (3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材料、决算、公示等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分)。	6	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未及时归档 (扣2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建设完成的公园面积、停车位面积、绿化率 (4分)	项目建设完成公园面积、停车位面积、绿化率, 得4分; 未完成视完成程度给分。	4	完成目标量
		项目建设附加设施 (绿化树木数量、厕所、围栏、休闲椅等) (6分)	项目建设完成配套设施目标任务数, 得6分; 未完成视完成程度给分。	6	完成目标配套量
	产出质量 (12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 (%) (4分)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含) 得4分; 90% (含) -100% 得2分; 90% 以下得0分	4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验收通过率 (%) (4分)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含) 得4分; 90% (含) -100% 得2分; 90% 以下得0分	4	通过验收
		项目档案合格数量 (4分)	项目档案完整得4分, 项目档案不完整扣3分。	1	项目档案不完整扣3分
	产出时效 (4分)	项目建设工程完成时限情况 (2分)	按合同工期完成得2分; 推迟三个月内完成得1分; 推迟三个月以上完成得0分。	0	项目超期5个月完工
		专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 (2分)	专项资金拨付率 100% (含) 得2分; 按实际专项资金拨付率% × 权值2分计算得分。	1.6	专项资金实际拨付率 80.08%
产出成本 (4分)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 (4分)	工程项目控制在预算内得4分; 超过预算支出得0分。	4	工程未超预算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6分)	对附近居民群众带来的经济发展作用 (6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按“作用很大”的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权值4分计算得分。	5.49	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 91.43%
	社会效益 指标 (6分)	本项目完成后, 对当地群众的出行带来便利、实惠作用 (3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按“明显改善”的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权值4分计算得分。	2.83	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 94.29%
		提高当地居民文化、休闲、娱乐、社交等方面作用 (3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按“明显改善”的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权值4分计算得分。	2.66	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 88.57%
	生态效益 指标 (4分)	绿化开发, 启用停车场, 休闲形成绿色通道、休闲地 (4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按“作用很大”的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权值4分计算得分。	3.66	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 91.43%
	可持续影响 指标 (4分)	带动周边环境未来良性发展 (4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按“作用很大”的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权值4分计算得分。	3.43	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 85.71%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10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 按“满意”、“作用很大”、“明显改善”项的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权值10分计算得分。	9.21	实际调查结果统计比例 94.14%
分值	100	评价总分		84.58	
评价标准: 优 (90 以上) 良 (80-89) 中 (70-79) 合格 (60-69) 差 (59 以下)					